

大埔民主聯盟

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 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
區鎮濠 文念志 姚鈞豪 陳蔚嘉 胡耀昌
毛家俊 連栢璋 林名溢 譚爾培

敬啟者：

關注市民使用電動單車、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輪車之事宜

近年，市面上一些店舖均有出售電動單車、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輪車，有市民更以此等電動機械推動車輛。我們接獲不少市民反映有人在行人路上使用電動單車、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輪車，部份使用者甚至在人群較多的路段高速穿插，影響行人安全。因此我們關注有關機械推動車輛的安全事宜。

根據香港法例道路交通條例(第374章)第22條規定：所有種類的機械推動車輛在任何道路上使用，也必需登記及領牌。另外，電動單車及電動滑板等，也會被定義為機械推動的電單車或機動車輛。因此這類車輛不論大小及所用燃料類別，也必須按照以上條例規定登記及領牌才可於道路上行駛。再者，在道路交通條例第42條又規定，有關駕駛者必須領取相關合適的駕駛執照，才可以在道路上駕駛該車輛。由此得知，在行車路、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用該類車輛皆可能觸犯法例。因此我們關注警方在大埔區內之教育及執法情況。

我們希望了解大埔警區是如何處理及跟進電動單車、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輪車的相關事宜。同時我們要求警方提供就上述事宜在大埔區內執法的數字。最後，我們希望了解使用者是否有合法途徑使用該等機械推動車輛。故此，我們要求主席 閣下將本議題列入2019年7月12日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議程內，並要求警務處及運輸署作出回應。謝謝！

此致

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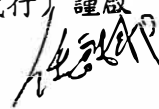
劉志成主席

大埔區議員

社區主任

關永業 任啟邦 區鎮樺
周炫璋 劉勇威 任萬全
文念志 區鎮濠 陳蔚嘉
姚鈞豪 連栢璋 胡耀昌
毛家俊 林名溢 譚爾培

(任啟邦代行) 謹啟



2019年6月24日